

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黑鸿律字(2017)第 11 号

致：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博、张丽娜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见证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见证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虚假、遗漏和隐瞒之处。本所见证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注意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本公司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 9:30-11:30; 13:00-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崔国珍女士主持。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 944, 72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2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 166, 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

综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7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 111, 32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67%。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 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2017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工大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170, 815, 621	99.8271	295, 700	0.1729	0	0.0000

二、审议《关于为红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170, 815, 621	99.8271	295, 700	0.1729	0	0.0000

三、审议《关于受让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租金收入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170, 722, 621	99.7728	388, 700	0.2272	0	0.0000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张书 张丽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